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宝丽迪”）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持有的厦门鹭意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58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 （一）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二）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四）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五）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文件制作机构。

经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章龙平


陈辛慈

